

新竹市農會 農業推廣教育活動中心 需求表

租用單位			
連絡人		電話	
住址			
用途			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	使用時段	
租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 2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拉 OK 歡唱 2,000 元	參加人數	
訂金金額	元	付訂日期	年 月 日
尚欠餘款	元	入帳日期	年 月 日

租用辦法：

- 一、凡本會會員、客戶、員工及所有需要使用中、大型場所者，皆可租借，並請於租借前 7 天向本會會務課提出申請，並同時繳足 50% 訂金，以便安排，若要取消或變更須於三天前預先通知承辦人員否則訂金不予退還。
- 二、場地開放租借時段：早上 0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00 至 17:00，晚上 18:00 至 22:00，早上及下午時段每場次費用新台幣柒仟元正、晚上時段每場次費用新台幣捌仟元正。
 ※租用時間有提前或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、每 30 分鐘加收租金 15%。
- 三、免費服務項目：(1) 擴音器 (2) 桌椅 (3) 水電 (4) 空調設備。
- 四、收費服務項目：(1) 單槍投影機 2,000 元 (2) 卡拉 OK 歡唱 2,000 元，由本會派乙員負責音控。
- 五、如需佈置場地，請於申請租用場地註明，會場佈置時間當日 30~60 分鐘免費；倘需於活動前一日佈置或排練請先預訂，場地牆壁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打釘、張貼廣告海報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完畢時，請將場地「回復原狀」，若地板、牆壁沾染油或髒污時，請刷洗乾淨後，再歸還本會。
- 七、承租人應於租用期間結束時，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支付費用，上列所有費用均包含 5% 營業稅。
- 八、租用設備若有損毀、遺失，依時價賠償。
- 九、洽租專線 (03) 5386143 轉 513 魏慧枝 FAX: (03) 5381514

經辦

主管

會計

秘書

總幹事